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子公司

无锡唐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神”）于2016年6月24日签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东协议”），约定：公司与爱美神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爱美神认缴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具体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爱美神于2016年11月14日签署《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决定以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唐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唐德”）增资2,500万元的方式完成原股东协议约定的合作，其中：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0万元，爱美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30万元。公司同意爱美神对无锡唐德增资，并同意放弃对该部分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唐德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万元增加至3,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持有无锡唐德 1,47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49%，爱美神将持有无锡唐德 1,53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无锡唐德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具体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爱美神以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唐德增资 2,500 万元的方式完成原股东协议约定的合作未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或需另行经由董事会审批。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名称：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范冰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剧本创作；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服装、器材的租赁；计算机软

件硬件的研发、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出营销，演出行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美神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唐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蠡湖大道 2009 号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与放映；电影的制作、发行与放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为电影拍摄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影视策划；剧本创作；影视服装、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无锡唐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470.00	49.00
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	--------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无锡唐德资产总额 0.00 元，负债总额 0.00 元，净资产 0.00 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00 元，利润总额-1,730.00 元，净利润-1,730.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无锡唐德实际出资，且无锡唐德暂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爱美神按照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符合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爱美神与无锡唐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将无锡唐德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0 万元，爱美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30 万元。公司同意爱美神对无锡唐德增资，并同意放弃公司对该部分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无锡唐德 1,47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49%，爱美神将持有无锡唐德 1,530 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51%。

2、各方同意，增资完成后，无锡唐德增资完成之日后的损益、以及在过渡期内所发生的损益，均由公司与爱美神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中对应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或承担。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爱美神主要从事影视剧投资制作和艺人经纪业务，其中：影视剧投资制作定位为国内优秀的精品影视资源整合运营商，专注于精品电视剧、综艺节目、电影的投资制作等；艺人经纪服务定位为高品质艺人价值的深度挖掘以及培养和打造

新星，为艺人提供市场知名度的运作服务、粉丝经济的管理服务、多元化媒体运作服务等。2016年4月，爱美神与范冰冰签订《演艺经纪独家代理合同》，将在未来10年内作为范冰冰演艺活动的全球独家全权代理人，独家全权负责代理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一切与演艺活动和业务相关的策划、联络、谈判等工作，并独家全权代表其与第三方订立演艺合同和其他活动、业务合同。公司拟通过本次合作强化对影视文化行业优质IP的挖掘与储备，完善产业链布局，与现有业务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影视剧投资制作能力。影视剧投资制作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也将带动公司企业价值提升。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影视剧制作行业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政策风险，具体为：1、无锡唐德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偏好变化，导致其影视剧作品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2、无锡唐德未能准确贴合政策导向，导致其影视剧作品无法通过我国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内容审核，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爱美神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